

发言,进一步介绍中国在落实十八大制定的改革议程,特别是在推动财税体制改革方面的最新进展情况,包括利用财税政策和改革推动市场力量在资源配置当中发挥决定性作用,提高发展的创新性、包容性和可持续性,加强财政和预算管理法治化,提高财政可持续性等。这些都进一步展示了中国在应对新的机遇和挑战、推动自身和亚太经济发展与合作方面的自信、开放和负责任态度,得到了各方的好评,也有力地回击了国际社会上一些质疑。

(财政部国际经济关系司供稿, 龚 伟、秦 杰、
秦月星、许柯楠执笔)

推动新的多边开发机构(国际组织) 筹建取得新进展

一、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筹建取得重要进展

2013年10月2日,国家主席习近平在同时任印尼总统苏西洛会谈时提出,为促进本地区互联互通建设和经济一体化进程,中方倡议筹建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以下简称亚投行),愿向包括东盟国家在内的本地区发展中国家的基础设施建设提供资金支持。亚投行将同域内外现有多边开发银行合作,相互补充,共同促进亚洲经济持续稳定发展。随后,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在第16次中国—东盟领导人会议的讲话中再次宣示了中方的倡议。

倡建亚投行是中国为亚洲和全球经济发展承担更多国际责任、促进各方实现互利共赢和共同发展的重要举措,对于不同发展阶段的国家而言是多赢选择。对于本地区发展中国家而言,可加强基础设施建设,保持经济持续稳定较快发展;就本地区整体而言,可加快互联互通,不断增强自我发展能力,为经济发展注入持久动力;对于发达国家而言,则能够扩大投资需求,拉动其经济复苏。同时,也有利于扩大全球总需求,促进世界经济复苏。

筹建亚投行倡议提出以来,中国秉承开放的区域主义精神,按照“先域内、后域外”的步骤,与亚洲域内、域外国家进行广泛沟通,表达欢迎有兴趣国家加入亚投行的意愿,得到各方广泛积极的回应。经过五轮深入的谈判磋商,有关各方就筹建亚投行的核心要素达成共识。

2014年10月,包括中国在内的22个亚投行意向创始成员国签署了包含各项核心要素的筹建亚投行备忘录。筹建亚投行备忘录明确,亚投行的法定资本为1000亿美元;亚投行将设立包括理事会、董事会和管理层在内的三层治理架构;亚投行总部设在北京。在备忘录签署仪式后举行的特别财长会上,各方商定下一阶段由意向创始成员国首席谈判代表开展协定谈判,决定成立筹建亚投行多边临时秘书处。

根据特别财长会共识,2014年11月28日,22个亚投行意向创始成员国在云南昆明举行首次首席谈判代表会议,就首席谈判代表会议的议事规则、工作计划、吸收新成员以及组建筹建亚投行多边临时秘书处等相关议题进行讨论并达成共识,为之后正式启动亚投行协定谈判并向域内外开

放吸收新成员奠定了基础。

二、金砖国家新开发银行筹建取得重要进展

2011年9月,两位诺贝尔经济学奖获得者、世界银行前首席经济学家斯特恩和斯蒂格利茨共同提出建立促进南南合作的国际开发银行的主张,建议由中国、印度、南非等新兴大国作为该机构的发起者和出资者,并动员有关主权财富基金或国家开发银行参与出资,投资于发展中国家的基础设施、农业发展、能源及应对气候变化等领域。2011年11月初,南非、埃塞俄比亚等国领导人向时任国家主席胡锦涛提及成立金砖国家新开发银行(以下简称金砖银行)的设想。

2012年3月,金砖国家领导人在印度新德里举行第四次会晤,一致同意授权各国财长就成立金砖银行的合理性与可行性进行研究。为落实金砖国家领导人的共识,金砖国家成立联合工作组,就成立金砖银行的可行性进行论证。2013年5月,金砖国家领导人在南非德班举行第五次会议,正式宣布同意成立金砖银行。

之后,金砖国家就新开发银行的成员构成和治理、资本规模和结构、机构设置、运营框架以及章程等议题进行了7轮谈判。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部署,财政部与其他金砖国家密切沟通,推动各国就上述议题逐步达成共识,特别是各国最终同意金砖银行总部落户上海。2014年7月15日,金砖国家领导人在巴西福塔雷萨举行第六次会议,发表《福塔雷萨宣言》。在国家主席习近平和其他金砖国家领导人的见证下,财政部部长楼继伟与其他金砖国家财长共同签署了成立金砖银行的章程协议,标志着金砖银行取得实质性进展。

三、中亚学院筹建取得阶段性进展

2014年,根据中亚区域经济合作(CAREC)第十二次部长级会议关于中亚实体化学院落户中国新疆乌鲁木齐的精神,中方积极推进中亚学院实体化的各项筹备工作,通过CAREC第十三次部长级会议、高官会和特别高官会等多个场合,推动各成员国就学院的筹建方案文件、揭牌仪式暨首期培训班等重要事项达成共识,就学院法律地位的磋商工作取得阶段性进展。2014年12月,外长王毅致函各成员国外长,正式提议把中亚学院设立为政府间国际组织,希望各成员国予以支持。同时,中亚学院计划于2015年3月在乌鲁木齐正式揭牌并举办首期培训班。

中亚学院由CAREC机制的10个成员国政府共同发起、投入和管理,成员国具体包括:中国、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乌兹别克斯坦、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阿塞拜疆、阿富汗、蒙古和巴基斯坦。实体化运营初期的主要作用是为CAREC各成员国的优先合作领域提供知识服务和产品,此后还将根据各成员国合作进程的推进扩大业务规模,为实现增进区域合作、推动CAREC地区经济增长的目标服务。

(财政部国际财金合作司供稿, 杨元杰、刘伟杰、
苏俊杰执笔)